

# 法治建设绘出“动力之都”幸福新画卷

## ——株洲市“七五”普法工作纪实

株洲日报记者 刘 平 通讯员/汤 雯



法治彰显现代文明,普法惠泽“动力之都”。

回眸株洲“七五”普法之路,一串串跋涉的足迹饱含辛勤和汗水,一块块闪光的奖牌诠释奉献和忠诚。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株洲市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普法与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强化创新,推动法治建设,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当前,全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开展宪法专题讲座



▲青少年模拟法庭

### 1 落实普法责任制,奏响普法“大合唱”

《民法典》有何亮点和意义?将对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带来哪些变化?……9月23日,石峰区清水塘街道花果山社区居委会前,来自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的工作人员现场搭建普法咨询台,为社区居民送上法律“大餐”。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得很好,把法律送到了家门口,让老百姓及时了解到更多法律知识。”现场一居民笑着说。

今年是“七五”普法验收之年,是《民法典》颁布元年。《民法典》自5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后,迅速在全市普法宣传热潮中占据一席之地。

全市营造出浓厚的全民学法氛围,这与普法责任制的有力落实密不可分。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分管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分管市级领导任副组长的市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出台《株洲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

建立普法责任制联席会



### 2 紧抓重点人群,扩大普法覆盖面

“七五”普法期间,全市把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村(居)民列为普法重点对象,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内法规、宪法、重点法律和新法的学习宣传。

全市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强化法治思维理念。全市各单位各部门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员干部法治培训必修课。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列为普法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将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涉及面广的法律列为普法重点。

“七五”普法以来,市“七五”普法讲师团为全市190余家单位,先后开展宪法专题讲座200余场次。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共参与学法守法达25万余人次,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逐年实现100%。市纪委监委先后组织了《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测试,提升办案人员履职能力。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市直各单位所有党员干部进行集中考试,以考促学。各单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落到实处。组织新当选人大代表、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全市“两公”律师和新入职社会律师等集体向宪法宣誓。市人大先后对《食品安全法》《就业促进法》《国歌法》《国歌法》《国歌法》等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检查,有力推动了重点法律法规和新法在全市普及。

在青少年普法过程中,不断探索具有株洲特色的“一二三”普法模式(建立一个机制,即“学校-家庭-社区-基地-社会”五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联动机制;实现两个创新,即在全省率先出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编制了全省首个法制副校长指导手册;开展三个活动,即“法治进校园”“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电影进校园”三大活动)。全市中小学校共编辑法治宣传园地(墙报专栏)820多期,举办法治讲座1300余场次,播放法治电影36场次,发放宪法小知识等法治宣传教育资料26万份。基层开展法律讲座320余场,集中法治宣传活动1240余次,印发法治宣传资料14万余份,义务法律咨询8300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2000余名,村(居)民普法工作扎实推进。12·4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全社会产生热烈响应和显著效果,推动了宪法宣传不断深入,全民宪法意识普遍增强。“一二三”普法模式有效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成为株洲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闪亮名片,被省司法厅作为先进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法治副校长工作被称为法治副校长“株洲模式”,得到省司法厅巡视员唐世月、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副局长刘汉银的高度肯定,并在中国普法网进行专门宣传。



▲中车集团举办法律知识竞赛

### 3 激活普法新动能,服务中心工作

“七五”普法期间,全市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法治宣传,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扶贫办等单位利用宣传日活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温暖企业等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试行办法》《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配合省司法厅组织开展“法律体检”活动,引导中小企业有效防控、化解法律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医患纠纷、食品安全、劳动用工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全市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动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意义、工作进展、奖励办法等。

疫情发生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制定颁发《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株法委发〔2020〕1号),编印《疫情防控普法同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梳理》《株洲市司法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制定《株洲市司法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六条举措》,设计印发《疫情防控中的法律问题,市民要知道!》等四种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海报,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简明读本》,服务依法战“疫”。

近年来,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脱贫攻坚工作打下了良好的法治基础,全市经济发展持续稳定向好,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300余场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社会矛盾的发生。全市从城市到乡村,从线上到线下,构建了全覆盖、无缝隙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络,对违法分子形成了强大震慑力。

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进村入户,为全市抓好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4 打造优质法律服务,普惠共享

在文化园和湘江风光带散步时,有法治文化公园“作伴”;在公共厕所,有法律书籍漂流角触手可及……近日,到株洲探亲的长沙市民黄贵华对株洲的法治文化阵地深有感触,所到之处,均能感受到浓厚的普法氛围。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我市实施了“一地一品工程”“法治文化攻坚战”“法治惠民工程”和“双百”(百条法治横幅上墙、百块宣传标语上路)示范工程,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全市建成20余个大型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新打造实体法治文化阵地200多个,开拓新媒体法治文化阵地400余个。

结合全市厕所革命打造600个建宁驿站的契机,在建宁驿站内的图书漂流角提供法律书籍、在电子屏上滚动播放法治宣传视频。

严格按照《湖南省禁毒教育基地建设标准》,投资70余万元,建成占地约800平米的株洲市禁毒教育基地。

2020年5月,市司法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托市规划展览馆,建成了以法治为主题的专业法律读书角——“学法吧”。

目前,市县两级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天元区小湖塘社区法治文化长廊、三门镇南江村法治文化阵地,炎陵县鹿原镇和十都镇法治文化小广场,石峰区清水塘街道井塘社区法治文化长廊、田心街道田心村法治公园广受好评。茶陵县东阳法治文化公园、攸县法治文化公园被评为全省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双百”示范工程建设正逐步向乡镇、村(社区)铺开,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普法资源。法治元素融入到驿站建设中,成功打造了一大批株洲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在方便群众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法吧”成为了展示法治株洲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2016年以来,全市禁毒教育基地(株洲市、醴陵市、茶陵县、攸县禁毒教育基地)共接待青少年和各单位参观人数合计45万余人次。其中,株洲市禁毒教育基地接待14万余人次,被评为“全省优秀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 相关链接

#### “七五”普法工作成绩单

- 全市有33个单位荣获“2016-2018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称号;
- 3个村(社区)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 12个村(社区)荣获“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 茶陵县、天元区分别荣获全国、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 茶陵县、醴陵市分别荣获全国、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 渌口区、经开区、天元区、三门镇、市中心医院、炎陵县景区,分别被评为全省“十大平安县区”“十大平安园区”“十大平安乡镇(街道)”“十大平安医院”和“十大平安景区”;
- 张庆功被评为全省2016年度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并入围2016年度全国“法治人物”候选人;
- 2017年度,茶陵县委书记彭新军获评全省“十佳法治建设推进者”;
- 彭秋元等四名同志获评2017年全省“百名优秀农村法律明白人”;
- 2017年,市国投集团荣获全省“十佳普法集体”称号;
- 2019年,夏昭炎同志获评全省十佳“最美守法公民”。



▲12月4日宪法日宪法宣誓活动



▲法治文艺汇演



▲法治主题班会

(本版图片均由市司法局提供)

